

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與宣導會

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4號）

議程：

時段	主題	講者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主任委員致詞	
13:35~14:25	公務機關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監理時應注意之事項	政治大學法律系劉定基教授
14:25~15:15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實務探討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范姜真嫩教授
15:15~15:30	中場休息	
15:30~16:10	1. 相關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簡介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函釋解析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李世德參事
16:10~16:30	綜合座談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林志憲參事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李世德參事 3.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范姜真嫩教授 4. 政治大學法律系劉定基教授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
 電話：02-2321-4946#601、602、606
 傳真：02-2321-4914

新蘆線【東門站】1、2號出口(此為最近捷運站)：

延著信義路過金山南路後繼續往前走，看到杭州南路右轉，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8-10分鐘。

板南線【善導寺】5號出口：

延著忠孝東路至杭州南路右轉，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10-15分鐘。

淡水線【台大醫院】2號出口：

直行至中山南路右轉，沿中山南路直行後仁愛路左轉至仁愛及杭州南路交叉口，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13分鐘。

新店線【中正紀念堂】5號出口：

步行約15-20分鐘。

- ① 仁愛路紹興路口(往市政府)：37、261、270、621、630、651、仁愛幹線
- ② 仁愛杭州路口(往台北車站)：37、261、270、621、630、651、仁愛幹線
- ③ 仁愛杭州路口：249、253、297
- ④ 信義杭州路口(往台北車站)：0東、20、22、38、88、204、588、1503
- ⑤ 金甌女中：38、237、249、297
- ⑥ 仁愛路二段：214、248、606、214、內科通勤2、內科通勤3
- ⑦ 信義杭州路口(往101)：0東、20、22、88、204、588、670、671、1503

國道一號：圓山交流道下，轉建國高架道路南行至仁愛路出口，下閘道後右轉靠行最左側，續行仁愛路至二段左轉紹興南街，再左轉信義路，再行左轉杭州南路，可看到「城市車旅」於左側。

國道三號：台北聯絡道下辛亥路端，直行辛亥路，遇羅斯福路三段右轉，直行至羅斯福路及杭州南路口右轉，直行過信義路後靠左側，可看到「城市車旅」路口。

城市車旅：(02)2321-4575

每小時40元，自第五小時起~第十二小時止收費200元。



捷運



公車



開車



停車資訊

公務機關進行個人資料保護 監理時應注意之事項

劉定基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什麼是
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
利用的合法事
由

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告知/資料當
事人權利

安全維護義務

非公務機關有沒有蒐
集、處理或利用
「個人資料」？

[個資法第2條第1款及施行細則第2~3條]

現生存自然人的資料!!

- 個資法僅適用於現生存自然
人的個人資料
- 已死亡者的個人資料不適用
個資法
- 死亡者的資料，涉及現生存的
自然人，仍受保護!!!

法人(機關)的資料 不受 保護

- 個資法 不 保護 法人(機關)的資料!!!
- 但是，注意法人(機關)的資料中可能包括自然人資料，該部分仍適用個資法!!

個人資料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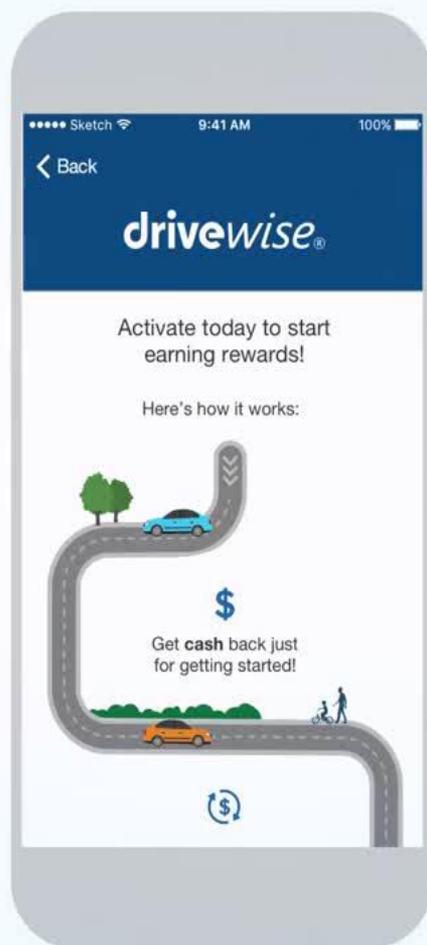
- **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
 - 間接識別：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
 - 實例：



個人資料的定義

- 不限於具私密性的資料!!!
 - 包括客觀事實資料及主觀評價資料
- 不以自動化設備處理者為限
- 不論資料型式(文字、圖畫、聲音、影像...), 均屬之
 - 監視錄影、客服錄音...

個人資料的定義：小結



非公務機關蒐集、
處理或利用個資是
否具有適當的合法
事由？

[個資法第6條、第19 ~20條]

究竟應適用何項規定？

- **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 不區分蒐集、處理或利用，也不區分「目的內」或「目的外」利用：只看第6條
- **一般個資**
 - 蒐集、處理（+ 目的內利用）：第19條
 - 目的外利用：第20條第1項但書

涉及個人健康/生理數據有關的資料，一定是
特種個資？

健康/運動手環蒐集的資料？



Top 10 Best Fitness Tracker Bands



健康/運動手環蒐集的資料？

- 個人資料法施行細則第4條
 - 病歷之個人資料，指 醫療法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 醫療之個人資料，指 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 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 醫療行為 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國發會個資專案辦公室

- 個資法第4條之規定受醫療院所委託，為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以醫學目的所為之診察治療或基於醫療行為檢查，取得民眾自行操作器材所測量之生理數據資訊，而符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醫療或健康檢查個人資料之定義，對該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6條特種個人資料之規定辦理

國發會個資專案辦公室

- 民眾自行操作器材所得之生理數據資訊直接提供予業者蒐集、處理、利用，若未涉及醫事人員診察（診斷）、治療，或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即未符合前述醫療或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定義，非屬個資法第6條之特種個人資料類型，惟因該等資料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爰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個人資料，業者對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等規定辦理

幾點需要先釐清的事項？

- 個別合法事由，有的於要件中有強調「必要範圍」、「而有必要」或「所必要」，有的卻沒有？
 - 例如：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不論非公務機關主張適用何項合法事由，通通都受到「必要性」的限制

幾點需要先釐清的事項？

- 個資法第一章「總則」第5條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必要性」應該是監理的重點!!!
 - 以「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為例...
 - 超出履行契約必要範圍就不能蒐集？

幾點需要先釐清的事項？

- 個別合法事由，少數於要件中有強調「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或「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有的卻沒有
- 這些安全維護措施/安全措施，有特殊意義嗎？

國發會個人資料專案辦公室

- 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5款後段「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應為促請注意所為之提示性規定，並非…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所規範之「特別要件」，爰倘非公務機關因未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致合法蒐集之特種個人資料外洩，係構成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違反，應依同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論處之
- 同理，第19條第1項第2款「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也僅為提示規定

要提醒的是…

- 上述解釋，並不意味特種個資、一般個資所應採取的安全（維護）措施一律相同！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前項 [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考量（特種）個資外洩風險、造成損害嚴重程度…安全維護措施的要求可能較一般個資「高」!!

關於個別合法事由的提醒

- **當事人（書面）同意**
 -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一律要取得當事人同意???
 - 有的時候「當事人同意」不適合做為合法事由！
 - 非公務機關與資料當事人地位不對等
 - 資料當事人沒有真正選擇的可能性
(網綁同意)
 - 隨時可以撤回！

關於個別合法事由的提醒

●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非公務機關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由，蒐集、處理，應嚴格限縮解釋
 - 立法理由：新聞媒體採訪、報導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幾乎沒有適用可能（釋字603解釋參照）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應嚴格限縮解釋，已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可茲適用

告知/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個資法關於「告知」的規定

• 告知事項的解釋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個資法關於「告知」的規定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保存期間或判斷標準
 - 地區：是否涉及「國際傳輸」
 - 對象：傳遞對象（可以放寬以一定特徵或範圍加以描述）
 - 方式??
 - 自動化或人工處理？
 - 自動化決策？剖析？

個資法關於「告知」的規定

- 關於告知的「方式」
 - 告知的文字應該淺顯易懂、容易接近
 - 行政指導：建議受監理的非公務機關，善用各種不同告知方式及「多層次告知」
 -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6條本即賦予非公務機關一定彈性
 - 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
 - 簡單告知重要事項，網頁詳細完整告知

個資法關於「告知」的規定

- 關於免除告知義務的規定

- 個資法第8條第2項及第9條第2項

- 免告知事由很多，但除少數例外（如：妨礙執行法定職務），重要判準只有一個：

- 當事人是否已經知悉應告知之內容

- 特別是：個資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權利的相關條文

- 個資法3 (權利預先拋棄、限制禁止)
- 個資法10(查詢、閱覽、複本)
- 個資法11(補充、更正、刪除、停止處理/利用)
- 個資法13(處理期限)
- 個資法14 (費用收取)
- 個資法20(2) (拒絕行銷)
- 個資法第4章 (損害賠償)

當事人權利應注意的事項

- 除了相關實體要件的解釋外，要特別注意一些「**程序事項**」
 - 與告知事項的結合！
 - 非公務機關是否不合理限制權利行使方式？
 - 一律本人親辦？（安全維護義務的考量）
 - 非公務機關是否有注意可能的利益衝突？特別是涉及未成年人個資的情況！
 - 收取費用的合理性！
 - 提供資訊方式的合理性？
 - 只給紙本資料？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善用個資法施行細則賦予的彈性

-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善用個資法施行細則賦予的彈性

- 考量受監理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的性質（特種個資、「其他敏感個資」、一般個資）、數量、使用情況，彈性認定：
 -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可能解釋為「必須有專業、專責人力」！
 -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可能針對個別蒐集、處理或利用的行為進行風險評估，並要求提出具體降低風險的措施！

善用個資法第27條第2項規定

- 個資法第27條第2項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上述辦法應針對非公務機關特性，進行「客製化」、「指引化」
 - 行業常見問題
 - 無妨納入「行政指導性」規定（如：個資外洩通知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的認定

An elephant in the room



回到最前面的例子！

- 它是一個硬體裝置
- 它也是一個APP
（手機下載才能使用）
- 它蒐集駕駛習慣、
路線…等不同資料
- 它是由一家保險公
司提供保戶使用



怎麼決定?!

- 只有無止盡的管轄「消極衝突」！但真的沒有神奇的方程式！
- 回到個資法（甚至是電資法）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的可能考量因素！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個資法上的角色
 - [指定應受規範的非公務機關]（舊法）
 - 限制國際傳輸
 - 行政檢查
 - 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裁罰

怎麼決定?! ...

- 對於**特定非公務機關**或**相關業務**的熟悉度 [對於受監理非公務機關的影響力]
 - 有無可對應的既有行業?
- 熟悉**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
 - 從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出發?
- 所以... 該怎麼看待 *Drivewise*

敬請指教！

tingchi@nccu.edu.tw

公務機關蒐集、 處理或利用個人 資料之實務探討

范姜真嫩

東海大學法學院法律系

專任教授

個人資料立法之基本原則

基於人性尊嚴及人格之自由發展，個人資料立法保障個人對自己資訊有自我控制之權即「資料自主權」，個人對自己之資料有權決定是否公開，對何人、以何方式公開，公開至何種程度。

基此理念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即須遵守：

- 1) 適法性、公平性及透明化原則
(lawfulness, fairness and transparency)
- 2) 目的限制原則
(purpose limitation)
- 3) 資料最小限原則
(data minimisation)

個人資料之概念

個資之定義：被認定為個資法保護客體之「個資」，須具備有「直接」或「間接」特定個人識別性。

* 「間接識別性」--有得以取得其他資料做組合、比對後，識別出特定個人
台電水表編號 E-mail 手機號碼

*應注意個資並不同於隱私，隱私有屬個資者，但因個資無須具備「私事性」及「隱匿性」之要件，故兩者範圍雖有重疊之處，但為不同之概念。

特定個人識別性之判斷

相對性
流動性

去識別化個資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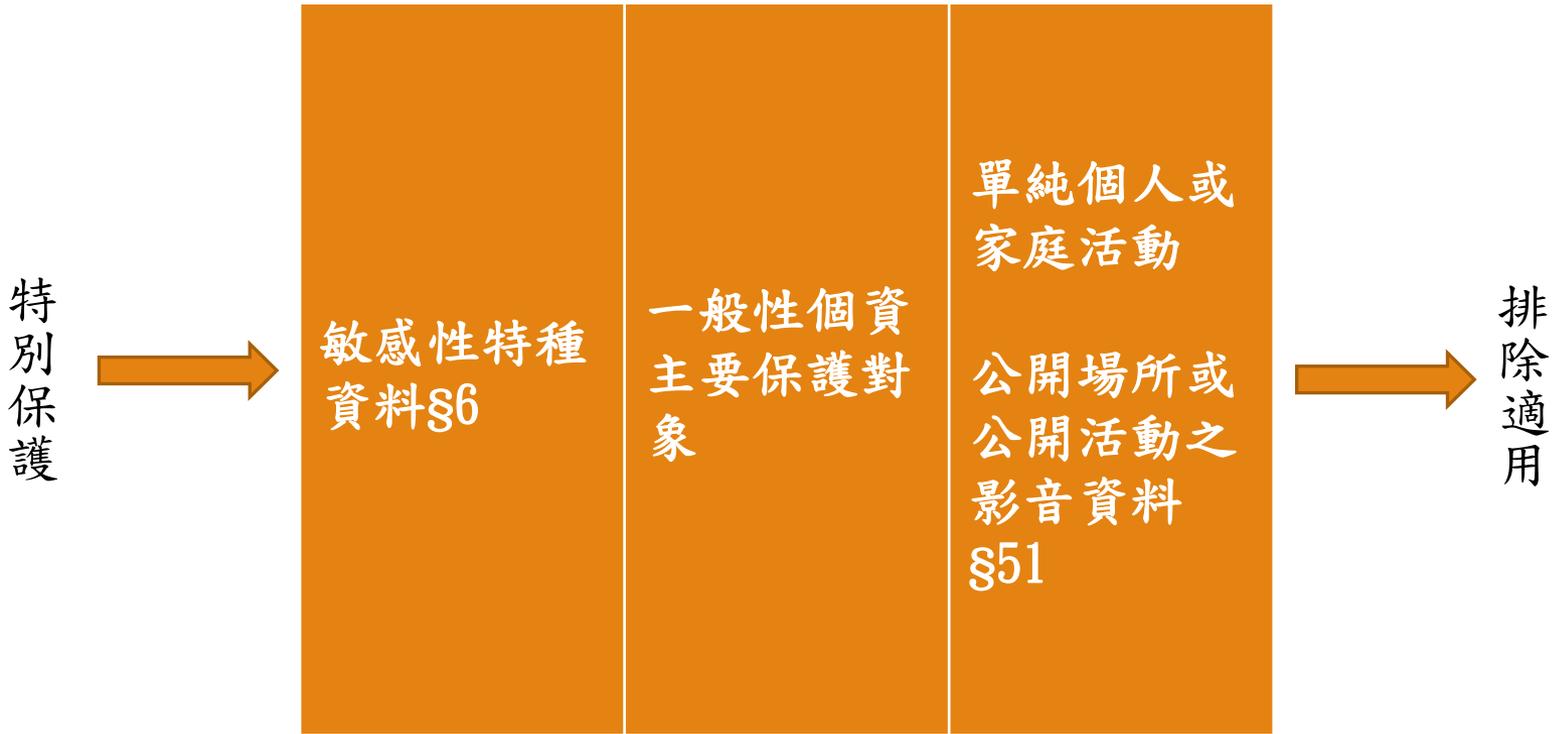
「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法務部104年5月5日法律字第10400065570號函，及104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08020號函：本款有關「去個人識別化」之要件，其方式、程度及判斷基準仍未明確，亦是健保資料庫案所爭執之重點。

經濟部標準局於同年提出CNS29191國家標準，揭示「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確立進行認證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時之具體要求及控制措施之檢驗標準。

個資之分類

此為依保護之程度所做之分類



現行法之解析

一、蒐集、處理之要件

本法第15條規定，行政機關對個資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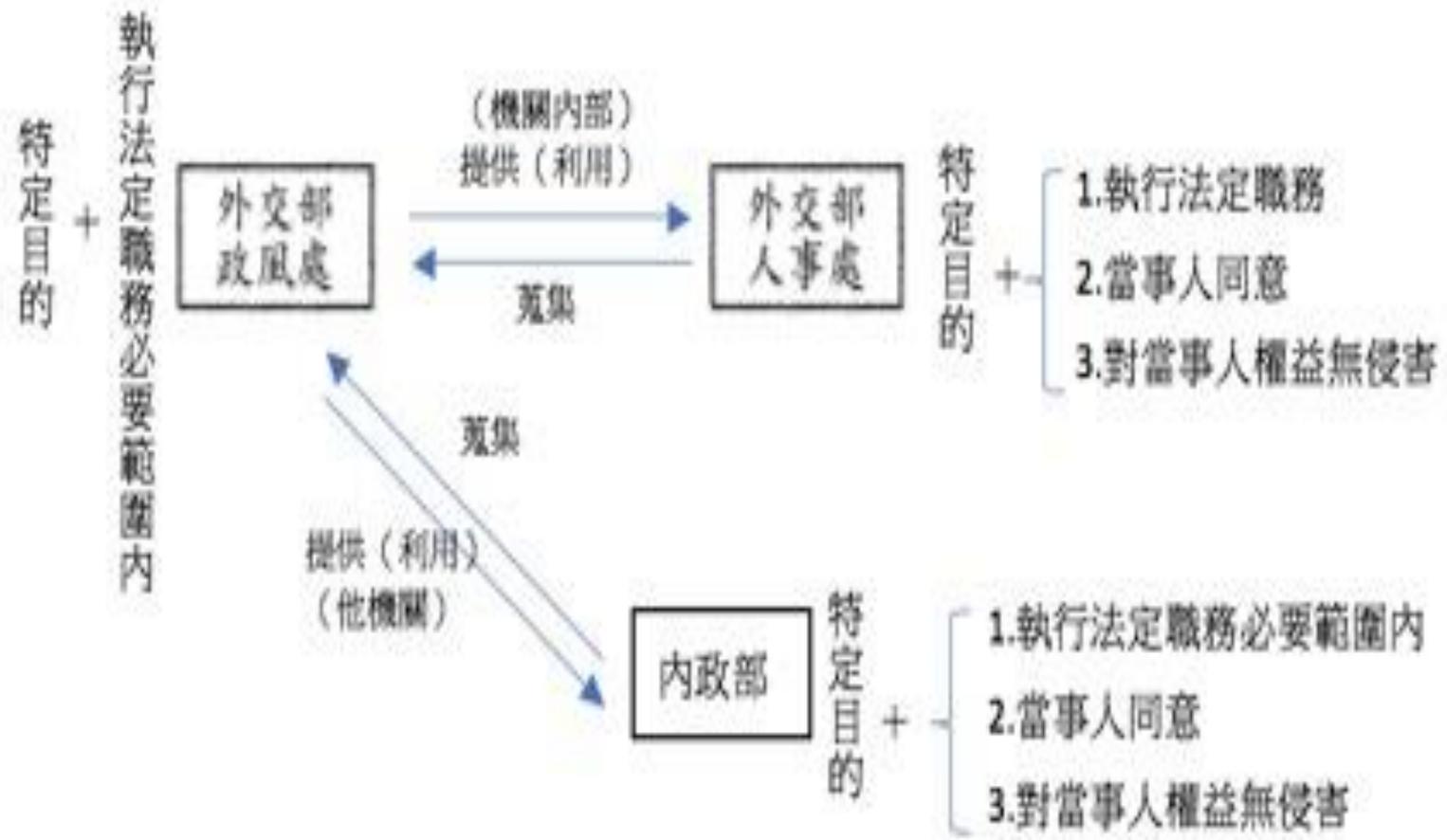
-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2) 經當事人同意；
-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二、利用之基本原則

依本法第16條規定，原則上行政機關對於一般個資合法利用之要件

- 1) 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2) 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四、行政機關內部不同單位或行政機關間之提供、利用個資——雙重基準



五、目的外之利用

基於「例外」規定從嚴解釋之原則，個資法相關規定及其要件，均應明確且做嚴格之解釋，以避免被過度浮濫援用，而破壞個資法重要之立法本旨。

本法第16條但書規定之7項目的外利用事由---從嚴解釋

1. 法律有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7. 經當事人同意----

解釋及運用

- 1、公共利益---不能僅空泛、概括指稱有公共利益，必須特定公共利益之內容為何，如為救災、為治安之維護、公共衛生之提升等。本款之適用，同樣有比例原則之考量，必須是唯一不可欠缺之手段。
- 2、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危險—為急難救助公布需救助人名單
- 3、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4、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健保案
- 5、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6、經當事人同意

健保資料庫案之訴訟爭議 —法院判決見解

所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只要有組織法之規定即可？亦即是否屬於執行法定職務之認定，只須依該當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認定即可？

有關此部分「比例原則」之論證，在判決中付之闕如。

且依本判決之邏輯，為專責管轄全國行政事務一級機關行政院，基於其為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即得依其組織法第2條規之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規定，而向其下屬之部會等行政機關，要求提供其所保有之人民之個資，其不合理處彰之甚明。

健保資料庫案之訴訟爭議 —法院判決見解

係爭個資是否已達完全去識別化

健保署及衛福部開始建立系爭資料庫，從未對社會大眾公告，亦未就其設置目的，利用方法等作說明；

且有關去識別化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監督機制等，現行法規定語焉不詳，亦未建立一套明確法制規範，

致使人民懷疑其健保資料在其不知情之情況下，有被濫行蒐集、利用之事，而產生高度之不安與不信任感，致使本訴訟之提起。

※透明化之重要性

謝謝聆聽

108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與宣導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李世德參事

108 年 6 月 25 日

大綱

- 一、個資法思考之架構元素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函釋解析三則
 - 三、國際傳輸---相關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趨勢
-

一、個資法思考之架構元素



帝王條款：§1、§5

比例原則

§1

-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5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點掃描

（公務機關部分）

客體、主體、行為規範

違反效果



- 一個「個資」§2(1)、§51

- 二個主體§2(1)

- 蒐集主體（公務機關）：§2(7)、§4
- 個資當事人：§2(9)

- 三個行為 — 特定目的：§53

- 蒐集：§2(3) } §6 (1050315施行) §15
- 處理：§2(4)(2)(6) } §7
- 利用 — 有時伴隨資訊公開 } : §2(5)(6)、§16、§7

- 四個義務

- 告知義務：§8、§9、§54（1050315施行）
- 通知義務：§12
- 公示義務：§17
- 安全維護義務：§18

- 五個權利：§3、§10、§11、§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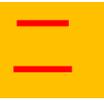
- 請求查詢閱覽 } §10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10
- 請求更正補充 } §11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11
- 請求刪除 } §11

一. 民事責任：

§28、§30—§40

二. 刑事責任：§41—§46

三. 公務員懲戒懲處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點掃描

（非公務機關部分）

客體、主體、行為規範

違反效果



- 一個「個資」§2(1)、§51

- 二個主體§2(1)

- 蒐集主體（非公務機關）：§2(8)、§4
- 個資當事人：§2(9)

- 三個行為 -- 特定目的：§53

- 蒐集：§2(3) } §6(1050315施行) §19
- 處理：§2(4)(2)(6) } §7
- 利用：§2(5)(6)、§20§ I、§7
- 國際傳遞：§21

- 四個義務

- 告知義務：§8、§9、§54（1050315施行）
- 通知義務：§12
- 接受行銷拒絕義務：§20 II III
- 安全維護義務：§27

- 五個權利：§3、§10、§11、§13、§14

- 請求查詢閱覽 } §10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10
- 請求更正補充 } §11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11
- 請求刪除 } §11

一. 民事責任：

§29、§30—§40

二. 刑事責任：§41—§46

三. 行政責任§47-50

【非公務機關之監督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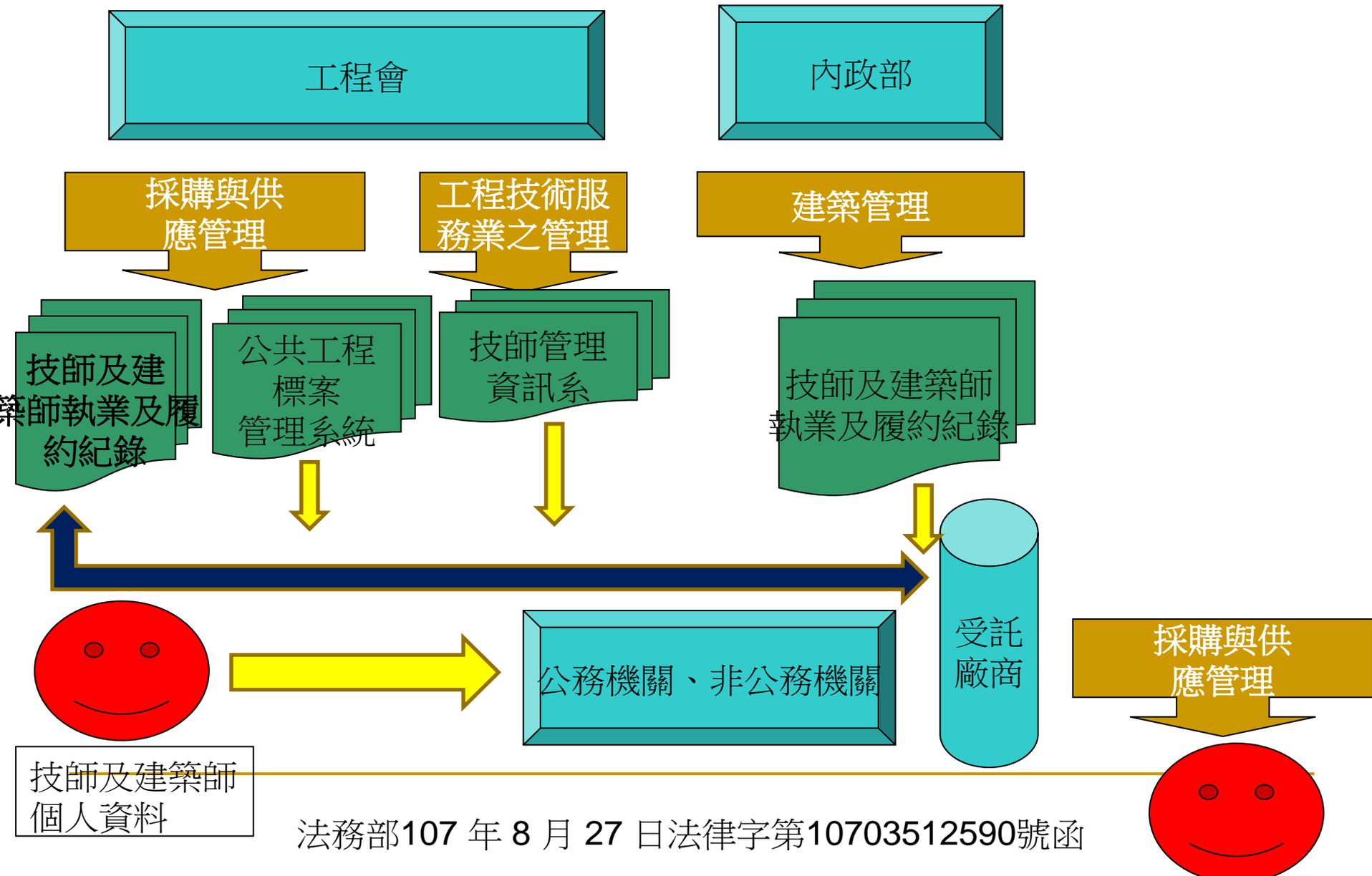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責	主管機關	本法條文依據
1.發布或作成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行政處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個資法第2條第6款、第21條
2.行政監督檢查權之行使，並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個資法第22條(施行細則第29條、第30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52條
3.監督非公務機關適當安全措施 (1)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處理方法 (2)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個資法第27條第2項、第3項
4.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時，裁處罰鍰之權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個資法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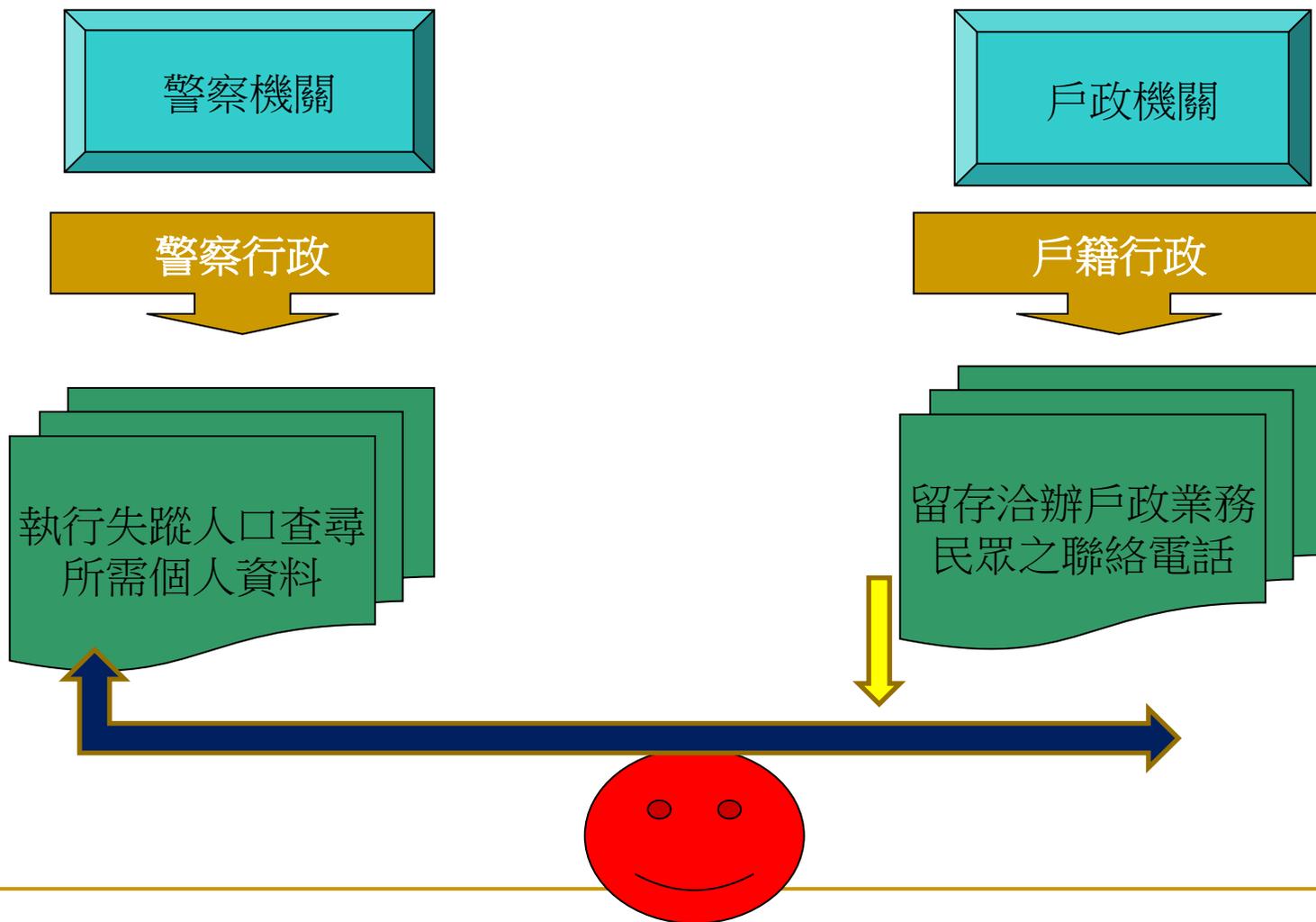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函釋解析三則



1. 政府採購與「良好」的距離



2. 心愛的，你在哪裡？



3. 我的健康，你的行銷

客戶生理資料管理

居家式雲端健康管理服務

可能是新特定目的
(行銷健康餐飲)

客戶手機
定位資訊

推定同意(非
預設同意)

客戶資料檔
(app登錄基本資料、
生理資料)

健康生理
數據服務
業者



專業的醫護團隊給您24小時的呵護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1月21日發法字第1072002136號函

三、國際傳輸——相關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況



1.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概念

按「**國際傳輸**」係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本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

1. 跨國（境）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

於符合本法第 19 條（例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等）或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即得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將個人資料作為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例如：非公務機關若屬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屬資料處理），基於同一法人人格性質，總公司將資料傳送至海外分公司資料庫備份存放。

2. 跨國（境）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另若將資料國際傳輸提供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屬資料利用）

例如：母公司將資料提供給子公司或他公司，則應注意是否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例如：當事人書面同意）。

2.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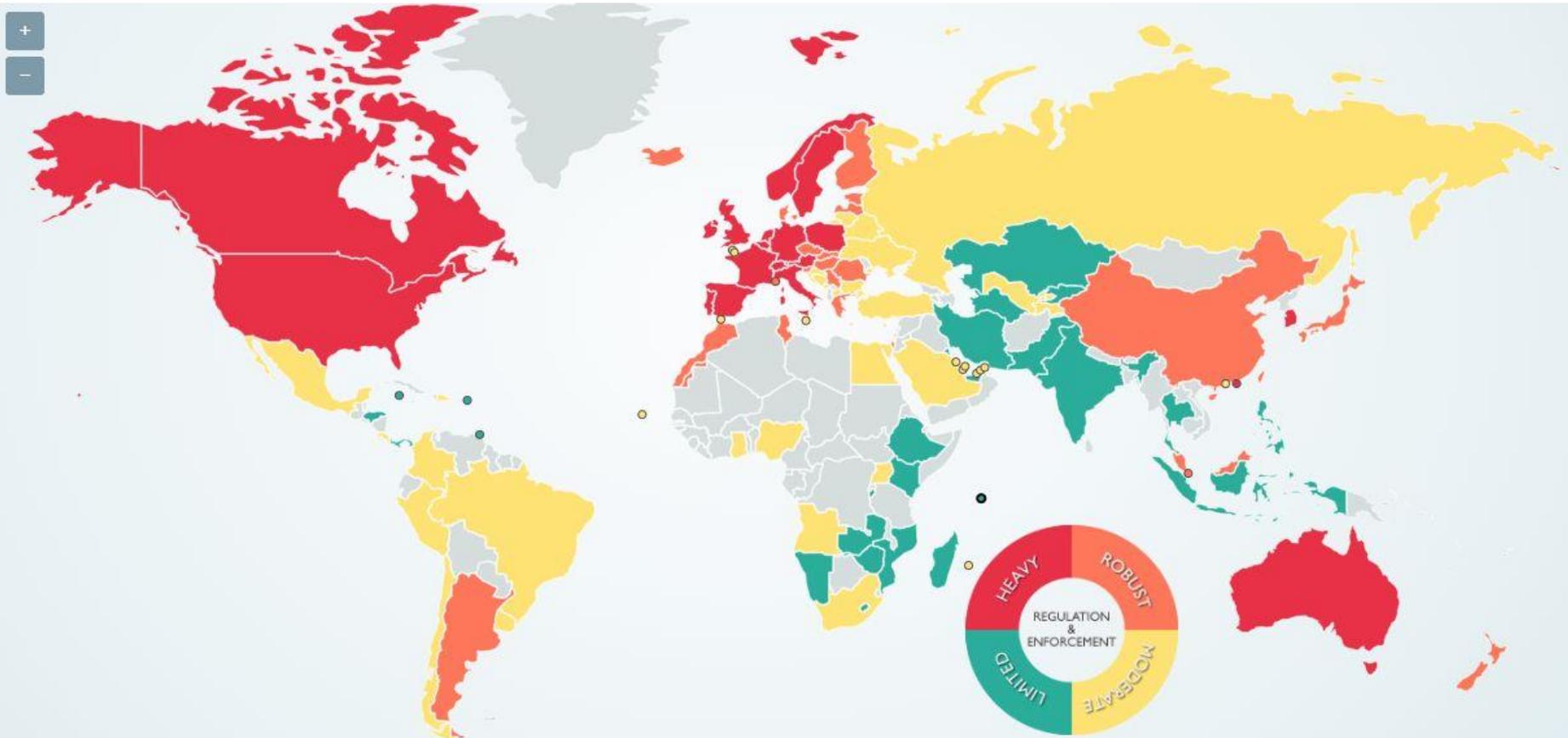
第21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上開條文係法律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遇有該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時，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依據及裁量權。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曾以大陸地區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尚未完備，限制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所屬用戶之個人資料傳遞至大陸地區（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1年9月25日通傳通訊字第10141050780號函）。

3. 個資保護法制地圖



<https://www.dlapiperdataprotection.com/>

https://unctad.org/en/Pages/DTL/STI_and_ICTs/ICT4D-Legislation/eCom-Data-Protection-Laws.aspx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en/insight/publications/2018/04/2018-global-privacy-handbook>

4. 相關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近況

<https://insights.comforte.com/6-countries-with-gdpr-like-data-privacy-laws>



巴西 - 巴西於2018年8月15日頒布了巴西通用個人資料保護法（**LGPD**）是巴西第一個全面的個資保護法規。並於同年12月底提出設立國家個資保護局（**ANPD**）法案，2019年5月業經國會通過，該國個資法預計於2020年8月施行。



澳大利亞 - 澳大利亞隱私法修正案（有關個資外洩通知規範）於2018年2月生效。



美國 - 雖然目前沒有聯邦層級個資保護法規而可適用於非公務機關，但州層級會有一些適用於非公務關之隱私保護法規。其中最嚴格的是最近的加州2018年通過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2020年1月1日施行。

4. 相關國家個人資料保護法制近況

<https://insights.comforte.com/6-countries-with-gdpr-like-data-privacy-laws>



日本 - 日本適用於非公務關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法案，於2017年5月開始施行，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負責監督裁罰，2019年歐盟執行委員會通過非公務機關國際傳輸適足性決定。



韓國 - 韓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自2011年9月起生效，並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目前亦與歐盟執行委員會進行國際傳輸適足性決定之諮商。



泰國 - 2019年2月，泰國國家立法議會批准“泰國個人數據保護法”（PDPA）。該法案隨後於2019年5月27日在政府公報上公佈，並將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該法並將於一年後的2020年5月27日生效。

附件 1、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對照表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p> <p>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p> <p>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p> <p>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p> <p>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p> <p>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p>	<p>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p> <p>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p>
<p>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p>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p>	<p>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p> <p>第八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p> <p>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p> <p>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p>
<p>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 	<p>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p> <p>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其意願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部管理程序。</p> <p>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p> <p>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八、設備安全管理。</p> <p>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p> <p>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p> <p>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p>
<p>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p> <p>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p> <p>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p>	<p>義務。</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p>
<p>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p> <p>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p> <p>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p> <p>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p> <p>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p> <p>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p> <p>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p>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p> <p>二、自治條例。</p> <p>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利益。	<p>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p>
<p>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p> <p>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p> <p>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p>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p> <p>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p>
<p>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p>	
<p>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p>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p> <p>七、經當事人同意。</p>	<p>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p> <p>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p> <p>二、自治條例。</p> <p>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p> <p>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p> <p>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p> <p>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p> <p>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p> <p>四、個人資料之類別。</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p> <p>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p>
<p>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p>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p> <p>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p> <p>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p> <p>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p> <p>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八、設備安全管理。</p> <p>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p>
<p>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p> <p>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p> <p>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五、經當事人同意。</p> <p>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p> <p>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大利益者，不在此限。</p> <p>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p> <p>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p>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p>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p> <p>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p> <p>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八、設備安全管理。</p> <p>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p> <p>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p>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p> <p>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p>
<p>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p>一、法律明文規定。</p> <p>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p> <p>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p> <p>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p> <p>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p> <p>六、經當事人同意。</p> <p>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p>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p>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p> <p>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p> <p>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p> <p>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p> <p>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p> <p>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p>	<p>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p> <p>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p> <p>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p> <p>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p> <p>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p> <p>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p> <p>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p>	
<p>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p>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p> <p>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p> <p>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數達一百人。</p> <p>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p> <p>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p>	
<p>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p> <p>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p> <p>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p>	
<p>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p> <p>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p> <p>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p>	
<p>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p> <p>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p>	
<p>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p>	
<p>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p>	
<p>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p>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p> <p>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p> <p>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p> <p>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p>	
<p>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p>
<p>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p> <p>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p> <p>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p>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p>
<p>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p>	<p>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p>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p>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p> <p>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p> <p>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p>	<p>部定之。</p>

附件 2、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新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修正理由係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舊法)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合併之。查上開舊法條文立法理由略以：關於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宜有細目規定，以便作為公告或其他相關作業之依據。尤其舊法適用之非公務機關採登記執照公告制度，故參考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申報登記制度有關例示兼概括「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等文件，頒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以供各界參考。

雖新法已廢除非公務機關取得執照後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制度(新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無需再申請登記及公告相關事項，惟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為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合法且正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宜保存相關之證據文件(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意旨)，包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內涵，屬安全維護之適當措施之一部分；且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尚須說明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故參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二十九條工作小組於二〇〇六年有關成員國「申報登記要求事項手冊(Vademecum on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調查報告，有提供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清單文件之國家(例如：英國、比例時、西班牙等)，係採例示兼概括並得自由敘述補充之立法例；同時參酌各機關函復本部有關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修正意見，適度修正項目與類別，並避免過度繁瑣，以免掛一漏萬。另例示或概括之特

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實質內涵。爰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修正草案，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代號	修正特定目的項目
○○一	人身保險
○○二	人事管理(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三	入出國及移民
○○四	土地行政
○○五	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管理
○○六	工業行政
○○七	不動產服務
○○八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九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
○一一	公共造產業務
○一二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一三	公共關係
○一四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一五	戶政
○一六	文化行政
○一七	文化資產管理
○一八	水利、農田水利行政
○一九	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
○二〇	代理與仲介業務
○二一	外交及領事事務
○二二	外匯業務
○二三	民政
○二四	民意調查
○二五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二六	生態保育
○二七	立法或立法諮詢
○二八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
○二九	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
○三〇	仲裁
○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三二	刑案資料管理
○三三	多層次傳銷經營
○三四	多層次傳銷監管
○三五	存款保險

○三六	存款與匯款
○三七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三八	行政執行
○三九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
○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四一	住宅行政
○四二	兵役、替代役行政
○四三	志工管理
○四四	投資管理
○四五	災害防救行政
○四六	供水與排水服務
○四七	兩岸暨港澳事務
○四八	券幣行政
○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五〇	放射性物料管理
○五一	林業、農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管理
○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五三	法制行政
○五四	法律服務
○五五	法院執行業務
○五六	法院審判業務
○五七	社會行政
○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五九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〇	金融爭議處理
○六一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六二	青年發展行政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四	保健醫療服務
○六五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六六	保險監理
○六七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六八	信託業務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七〇	客家行政
○七一	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
○七二	政令宣導
○七三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
○七四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
○七五	科技行政
○七六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文化創業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園區管理行政
○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七九	飛航事故調查

○八〇	食品、藥政管理
○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八二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八三	原住民行政
○八四	捐供血服務
○八五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八六	核子事故應變
○八七	核能安全管理
○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八九	海洋行政
○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九一	消費者保護
○九二	畜牧行政
○九三	財產保險
○九四	財產管理
○九五	財稅行政
○九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管理及其眷屬服務照顧
○九七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九九	國內外交流業務
一〇〇	國家安全行政、安全查核、反情報調查
一〇一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
一〇二	國家賠償行政
一〇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管理、懲戒與救濟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一〇五	彩券業務
一〇六	授信業務
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一〇八	救護車服務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
一一〇	產學合作
一一一	票券業務
一一二	票據交換業務
一一三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一一四	勞工行政
一一五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一一六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一一七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
一一八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一一九	發照與登記
一二〇	稅務行政
一二一	華僑資料管理
一二二	訴願及行政救濟
一二三	貿易推廣及管理
一二四	鄉鎮市調解
一二五	傳播行政與管理

一二六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一二八	廉政行政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一三〇	會議管理
一三一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
一三二	經營傳播業務
一三三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一三四	試務、銓敘、保訓行政
一三五	資(通)訊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
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
一四〇	農糧行政
一四一	遊說業務行政
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一四三	運動休閒業務
一四四	電信及傳播監理
一四五	僱用與服務管理
一四六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一四七	漁業行政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一四九	蒙藏行政
一五〇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一五一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察業務
一五二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一五三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一五四	徵信
一五五	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
一五六	衛生行政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一五八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一五九	學術研究
一六〇	憑證業務管理
一六一	輻射防護
一六二	選民服務管理
一六三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
一六四	營建業之行政管理
一六五	環境保護
一六六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一六七	警政
一六八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一六九	體育行政
一七〇	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

一七一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二	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一七三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一七四	其他司法行政
一七五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一七八	其他財政收入
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
一八〇	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瓦斯等)業務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代 號 識別類：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代 號 特徵類：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〇一二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C〇一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C〇一四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代 號 家庭情形：

C〇二一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〇二二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C〇二四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代 號 社會情況：

C〇三一 住家及設施。

例如：住所地址、設備之種類、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之姓名等。

C〇三二 財產。

例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〇三三 移民情形。

例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住居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例如：過去之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及工作證照及工作證等相關細節等。

C○三五 休閒活動及興趣。

例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C○三六 生活格調。

例如：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等。

C○三七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例如：俱樂部或其他志願團體或持有參與者紀錄之單位等。

C○三八 職業。

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C○三九 執照或其他許可。

例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自衛槍枝使用執照、釣魚執照等。

C○四〇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例如：意外事件之主體、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當事人及證人等。

C○四一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例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代號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五二 資格或技術。

例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五三 職業團體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五四 職業專長。

例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五五 委員會之會員資格。

例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C○五六 著作。

例如：書籍、文章、報告、視聽出版品及其他著作等。

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C○五八 委員工作紀錄。

例如：委員參加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其他試務工作情形記錄。

代號 受僱情形：

C○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例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C○六二 僱用經過。

例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C○六三 離職經過。

例如：離職之日期、離職之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C○六四 工作經驗。

例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六五 工作、差勤紀錄。

例如：上、下班時間及事假、病假、休假、娩假各項請假紀錄在職紀錄或未上班之理由、考績紀錄、獎懲紀錄、褫奪公權資料等。

C○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

例如：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

C○六七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

例如：會員資格之詳情、在工會之職務等。

C○六八 薪資與預扣款。

例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費用、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年金之扣繳、工會之會費、工作之基本工資或工資付款之方式、加薪之日期等。

C○六九 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

例如：交付予受僱人之汽車、工具、書籍或其他設備等。

C○七○ 工作管理之細節。

例如：現行義務與責任、工作計畫、成本、用人費率、工作分配與期間、工作或特定工作所花費之時間等。

C○七一 工作之評估細節。

例如：工作表現與潛力之評估等。

C○七二 受訓紀錄。

例如：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C○七三 安全細節。

例如：密碼、安全號碼與授權等級等。

代號 財務細節：

C○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例如：總收入、總所得、賺得之收入、賺得之所得、資產、儲蓄、開始日期與到期日、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C○八二 負債與支出。

例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八三 信用評等。

例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C○八四 貸款。

例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紀錄、擔保之細節等。

C○八五 外匯交易紀錄。

C○八六 票據信用。

例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八七 津貼、福利、贈款。

C○八八 保險細節。

例如：保險種類、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到期日、保險費、保險給付等。

C○八九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例如：生效日期、付出與收入之金額、受益人等。

C○九一 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九二 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

例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九三 財務交易。

例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紀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C○九四 賠償。

例如：受請求賠償之細節、數額等。

代號 商業資訊：

C一○一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例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C一○二 約定或契約。

例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C一○三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例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貨車駕駛之執照等。

代號 健康與其他：

C一一一 健康紀錄。

例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C一一二 性生活。

C一一三 種族或血統來源。

例如：去氧核糖核酸資料等。

C一一四 交通違規之確定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與肇事有關之事項等。

C一一五 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

例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C一一六 犯罪嫌疑資料。

例如：作案之情節、通緝資料、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C一一七 政治意見。

例如：政治上見解、選舉政見等。

C一一八 政治團體之成員。

例如：政黨黨員或擔任之工作等。

C一一九 對利益團體之支持。

例如：係利益團體或其他組織之會員、支持者等。

C一二〇 宗教信仰。

C一二一 其他信仰。

代 號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

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

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C一三三 輻射劑量資料。

例如：人員或建築之輻射劑量資料等。

C一三四 國家情報工作資料。

例如：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情報人員安全查核辦法等有關資料

發文字號：法務部 法律字第 107035125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要 旨：

法務部就公務機關自行建置之管理系統或介接他公務機關系統予以統計分析，及查詢資料請求者為辦理業務，與受機關委託基於辦理特定業務等相關事項涉及個人資料利用等情形涉及個人保護法適用之說明

主 旨：貴會函詢得否蒐集、處理及利用「技師及建築師職業及履約紀錄」供機關於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查詢參考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6 年 12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387020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是以，如無涉現生存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則無個資法之適用。另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

別特定之當事人。…。」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是如公務機關受其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而提供非屬個資法第 6 條所定之個人資料，就請求者而言，係個人資料之蒐集；就提供者而言，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二者均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擬蒐集、處理及利用「技師及建築師執業及履約紀錄」（下稱「執業及履約紀錄」）供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查詢參考乙節，分述如下：

- (一) 貴會擬自現行建置之「第二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貴會二管理系統）及內政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下稱內政部系統），統計分析作成「執業及履約紀錄」，前揭各該系統中包含技師及建築師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執業證號、開業證號等個人資料。如貴會係就現有貴會二管理系統或介接內政部系統予以統計分析，核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又貴會擬再行提供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查詢，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同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例如貴會係為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及採購品質，建置「執業及履約紀錄」供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採購評選參考，應可認為係基於「採購與供應管理」特定目的而蒐集相關個人資料，而提供公務機關查詢「執業及履約紀錄」作為採購評選參考，應屬目的內之利用。
- (二) 關於內政部提供前揭業管系統之建築師相關個人資料予貴會，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尚須由內政部參酌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檢視其特定目的，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如係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應具同條項但書規定所列法定事由之一（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或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方得為之，併予敘明。
- (三) 另就查詢「執業及履約紀錄」之資料請求者而言，倘辦理採購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等公務機關（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個資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參照），該公務機關為辦理採購業務而查詢「執業及履約紀錄」，屬個人資料之蒐集，如基於「採購與供應管理」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採購之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尚無不符

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另倘辦理採購者為公營事業等非公務機關（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個資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參照），則該非公務機關亦應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方得為辦理採購業務而蒐集前述相關資料，並應於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而為利用。

（四）惟前述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執業及履約紀錄」所載技師及建築師個人資料之範圍，仍應注意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規定參照）。

（五）又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是以，依前述政府採購法規定，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應依該法之規定外，同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尚有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及法人或團體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時，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該辦法），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所辦理之項目種類繁多（該辦法第 3 條至第 10 條規定參照），則受委託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基於辦理採購需要而查詢「執業及履約紀錄」時，貴會或委託機關就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執業及履約紀錄」所載相關個人資料之內容及範圍，似宜有相應之確保「執業及履約紀錄」資料安全、查核及監督管理之配套規範或機制，以符合個資法前揭相關規定。

四、至於貴會擬建置「執業及履約紀錄」供技師、建築師查詢自己之個人紀錄乙節，依個資法第 2 條第 9 款、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0 條本文規定，個人資料之本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對於保有其個人資料之公務機關有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權利。故貴會就「執業及履約紀錄」提供技師及建築師查詢其本人個人資料，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列 3 款情形得拒絕外，應依當事人請求，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具體個案是否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列 3 款情形，此涉及個案之事實認定問題，請貴會本於權責審認。另關於來函說明四所述「考量個案情節不盡相同」乙節，所指為何？宜請釐清後，由貴會或辦理採購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參考前揭規定及說明，依具體個案情形本於權責審認之，併予敘明。

正 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法字第 108000095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

要 旨：

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家）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及戶政事務所向警察機關提供旨揭資料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家）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00123 號函。

二、有關警察機關蒐集旨揭資料部分：

按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上開規定所稱「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等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參照）。又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6 款，貴部警政署負責失蹤人口查尋之規劃及督導；各直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組織規程亦均明定掌理失蹤人口查尋事項。是警察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例如：警政，代號：167），並於執行失蹤人口查尋職務必要範圍內，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旨揭資料，以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俾能早日尋獲失蹤人口，應可認為符合前揭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

三、有關戶政事務所向警察機關提供（即利用）旨揭資料部分：

再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是戶政事務所基於特定目的（例如：戶政，代號：015）留存洽辦戶政業務民眾之聯絡電話，經民眾同意蒐集其個人電話號碼，以利辦理戶政業務有疑義時聯繫當事人，原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惟如係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

、自由或財產上危險，將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聯絡電話提供予警察機關；或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親（家）屬聯絡電話，以協助儘速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應可認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四、未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警察機關及戶政事務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旨揭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規定，併此敘明供參。

正 本：內政部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www.lawbank.com.tw

發文字號：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法字第 107200213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要 旨：

有關業者在原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目的下，倘服務延伸所衍生之資料蒐集範圍變更，皆須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惟對於過去已告知之相同事項，得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運用各種技術以簡化或便利之方式通知當事人。另業者如欲透過「推定同意」之方式取得個人資料，除應盡告知義務且明確告知外，尚須符合「當事人未表示拒絕」及「當事人已提供其個人資料」兩項要件，始得為之

主 旨：有關貴公司詢問「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民眾測量『生理數據資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適用關係」，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有關「業者蒐集、處理、利用民眾自行操作器材所得之生理數據資訊，是否屬醫療或健康檢查之特種個人資料範疇」乙節：

（一）業者依個資法第 4 條之規定受醫療院所委託，為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以醫學目的所為之診察治療或基於醫療行為檢查，取得民眾自行操作器材所測量之生理數據資訊，而符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醫療或健康檢查個人資料之定義，對該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之規定辦理。

（二）民眾自行操作器材所得之生理數據資訊直接提供予業者蒐集、處理、利用，若未涉及醫事人員診察（診斷）、治療，或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即未符合前述醫療或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定義，非屬個資法第 6 條之特種個人資料類型，惟因該等資料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爰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個人資料，業者對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有關「在原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目的下，倘服務延伸所衍生之資料蒐集範圍變更，就業者告知義務部分，是否得僅就變更項目進行告知？或仍須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各款項目？或是否得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免除告知義務」乙節：

業者倘因服務延伸致需衍生蒐集新的個人資料，於蒐集該次變更項目

之個人資料前，不論特定目的是否改變，皆須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惟業者對於過去已告知當事人之相同事項，得斟酌個案情形，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運用各種技術以簡化或便利之方式通知當事人（例如：透過超連結之方式，顯示先前已告知之相同內容，由當事人自行點選檢視）。

三、有關「就取得當事人同意部分，是否得以當事人未表示拒絕，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3 項『推定同意』之方式取得同意」乙節：

（一）按個資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 15 條第 2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表示同意」。因此業者如欲透過「推定同意」之方式取得個人資料，除應盡告知義務且明確告知外，尚須符合「當事人未表示拒絕」及「當事人已提供其個人資料」兩項要件，始得為之。

（二）查業者擬於 APP 之「在我附近的健康餐飲資訊」功能欄位畫面，提示「正在蒐集您的定位資訊」文字，並同時於畫面角落出現「暫不提供定位資訊」部分：

1. 關於「正在蒐集您的定位資訊」之提示，建議修正用語為「本服務需要蒐集您的定位資訊」。

2. 參照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70038035 號函釋意旨「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利用，並無以書面簽名表示不同意之義務」，本件若欲符合推定同意要件之「當事人未表示拒絕」，應係當事人在正面選擇同意與否之模式下進行（例如：上開畫面宜顯示「提供定位資訊」），否則有類似「預設同意」效果之虞。

（三）至於本件若欲符合推定同意要件之「當事人已提供其個人資料」，應係指當事人有自行提供個人資料之積極行為（例如：自主開啟藍芽設定並選擇同步資料，並將資料傳送予業者）；倘業者預設自動上傳資料之功能，在當事人未有任何積極行為之情形下即取得個人資料，則縱使當事人未表示拒絕，仍不得視為當事人已提供其個人資料，因此應不符合推定同意之要件。

正 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